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上訴字第2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聖春

選任辯護人 陳偉民律師

被告 郭旭東

選任辯護人 蘇顯騰律師

被告 梁正和

選任辯護人 林煥程律師

賴以祥律師

絲漢德律師

被告 劉敬國

選任辯護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被告 劉子瑄

指定辯護人 陳鴻琪（義務辯護律師）

參 與 人 陳益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319號、106年度偵字第364、347、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伍仟貳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

庚○○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

己○○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

戊○○因明知乙○○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貳拾壹萬貳仟玖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丙○○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乙○○係股票上櫃交易之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遠公司，股票交易代號8079號）董事暨維護工程部經理，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經理人。庚○○、己○○

01 分係奕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呂淨君之配偶及大姑，均為證
02 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消息受領人。

03 二、誠遠公司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號6257號，以下
04 除稱矽格公司外，與誠遠公司合稱2合作公司）自民國（下
05 同）104年5月間起，已陸續就2合作公司合併事宜進行討
06 論，並於104年11月20日談妥朝矽格公司以每股新台幣（下
07 同）17.5元之價格溢價收購誠遠公司方向進行，當日該影響
08 2合作公司股價之重大消息已經成立，誠遠公司董事長許誠
09 焰於同日即將上開重大消息（下稱系爭消息）成立之事告知
10 乙○○，並由乙○○簽署保密切結書，嗣2合作公司於104年
11 12月24日10時許，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簽署策略結盟意
12 向書，由矽格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誠遠公司已發行股份
13 總數40%至100%之股權，每股收購對價為17.5元（依當日誠
14 遠公司之收盤價每股14.6元核算，收購價格為溢價19.9%）2
15 合作公司隨即分別於同日15時44分許、同日15時56分許，在
16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且公告揭露公
17 開收購價為每股17.5元，收購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9時起至
18 105年1月25日15時30分止。

19 三、乙○○明知其身為誠遠公司之經理人，於上開重大消息成立
20 後，消息未公開或於104年12月24日在上開公開資訊觀測站
21 公告後18小時內，不得對誠遠公司之股票自行或以他人名義
22 買入或賣出，竟基於經理人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犯意，
23 接續：

24 (一)於104年12月4日至同年月10日期間，使用自有資金而借用配
25 偶林春蓮之胞兄林明輝設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東門
26 分公司983J-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林明輝元大證券帳
27 戶），以每股12.25元至12.5元不等之價格，以電話聯繫不
28 知情之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買進誠遠公司股份共計181仟
29 股。

30 (二)另於104年12月中旬某日，指示不知情之友人戊○○先代墊
31 股款，為其計算而買進誠遠公司股票100仟股，戊○○遂指

01 示其配偶鄭仔坪以戊○○代墊之資金，利用鄭仔坪設於元大
02 證券新竹分公司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鄭仔坪元大
03 證券），接續於104年12月23日及同年月24日，分別以每股1
04 4元至14.2元不等之價格，買進誠遠公司股份共計94仟股，
05 且陳益彰因見乙○○身為誠遠公司董事，突欲借用其帳戶買
06 進大量誠遠公司股票，臆測誠遠公司將有利多消息發布，遂
07 亦利用自有資金為自己之計算分別以上開帳戶，及其本人設
08 於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146826號證券帳戶
09 （下稱戊○○永豐證券帳戶）於同年月23日，以每股14元至
10 14.4元不等價格，以網路下單方式買進誠遠公司股份（戊○
11 ○部分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受領人）。

12 (三)嗣乙○○於104年12月24日消息公開後之105年1月4日將前開
13 (一)所示買入之181仟股份以每股17.5元全數出售，因而獲利9
14 1萬9,200元。原不知情之戊○○於系爭消息公開後已知悉代
15 乙○○買入之上開股票係屬內線交易，仍於系爭消息公開18
16 小時後之104年12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以每股17.3元
17 之價格將上開(二)所示之誠遠公司股份94仟股股份賣出（以上
18 (一)、(二)買賣股份之日期、數量、價格詳附表一），總計獲利
19 29萬8,950元。惟事後戊○○向乙○○表示僅代為購入54仟
20 股誠遠公司股份，並僅將獲利之一部分，即8萬6000元交付
21 乙○○，其餘乙○○之不法所得則由戊○○繼續保有。乙○
22 ○因上開內線交易（含(一)(二)部分）總計獲利1,21萬8,150元
23 （919,200+298,950=1,218,150元），其中乙○○實際獲取
24 之不法所得為1,00萬5,200元（計算式：919,200+86,000=1,
25 005,200元）；其餘21萬2,950元（計算式：1,218,150-1,00
26 5,200=212,950）之不法所得則由明知係屬內線交易之違法
27 行為之戊○○所取得。

28 四、庚○○之配偶即奕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呂淨君於104年12
29 10日受誠遠公司委託製作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並簽署
30 保密承諾書，因而知悉上開重大消息，然呂淨君曾與劉敬
31 國閒聊間提及誠遠公司製作收購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之

事（呂淨君所涉洩漏業秘密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及起訴），且相關文件均隨意置放會計師事務所未上鎖之辦公室桌上，庚○○乃利用接送呂淨君及為呂淨君拿取與裝訂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列印資料之機會探知上開誠遠公司已成立之重大消息，為重大消息之受領人，基於重大消息受領人違反內線交易之犯意於104年12月10日至15日間某日，請其不知情之友人劉永祥幫忙以其子劉宸瑋帳戶買進誠遠公司之股票150仟股，且於104年12月16日至同年月25日期間各匯入40萬元、35萬6,650元、45萬元、44萬8,000元、28萬5,300元（合計193萬9,950元，含交易手續費等相關費用）至劉永祥之子劉宸瑋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大統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宸瑋元大銀行帳戶），劉永祥因而依庚○○之指示請不知情之配偶黃玲敏使用劉宸瑋設於元大證券大統分公司981Z-0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劉宸瑋元大證券帳戶），分別於104年12月15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以每股12.6元至14.25元不等之價格，接續為庚○○買進誠遠公司股票150仟股（期間不知情之劉永祥配偶亦以自有資金買入誠遠公司股份10仟股）。嗣於104年12月24日消息公開後，分別於104年12月29日、同年月30日，劉永祥替庚○○以每股17.3元之價格出售上開150仟股股份（以上買賣日期、數量、價格詳附表二，該附表二之交易紀錄中包含劉永祥之配偶自行以12.65元買入；17.35元賣出部分，此部分非本案犯罪所得，應予扣除），得款259萬5,000元，庚○○總計獲利65萬7,000元（計算式：2,59萬5,000-1,93萬8,000=65萬7,000）。

五、己○○於104年12月間因聽聞庚○○打電話指示劉永祥買進誠遠公司股票之通話內容，遂向庚○○詢問詳情，庚○○即將矽格公司擬溢價收購誠遠公司股權之重大消息透露予己○○，己○○遂基於重大消息受領人違反內線交易之犯意，於104年12月10日至16日期間，使用其自有資金而以本人設於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85439號證券帳戶

（下稱己○○永興證券帳戶），以每股12.3元至12.9元不等之價格，聯繫不知情之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買進誠遠公司股票共111仟股，嗣104年12月24日消息公開後，於105年1月18日將該111仟股以每股17.5元之價格全數出售，獲利54萬9,650元（計算式：1,94萬2,500-1,39萬2,850=549,650，買賣日期、數量及價格詳如附表三所示）。

六、案經乙○○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並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同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經總統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本次主要係修正沒收部分，稽諸立法理由，乃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惟關於沒收與本案在訴訟上之關係，僅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二沒收特別程序第455之27條第1項明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此外，別無其他明文規範。經衡諸一般案件中，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乃沒收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上訴兩者發生歧異矛盾情形，非但有損裁判之公信力，更滋生裁判執行上之困擾，故除上述明文規定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外，當事人上訴之案件，就沒收或本案部分上訴時，其他部分自屬有關係之部分，當視為亦已上訴。本件檢察官固以原審沒收部分認定不當，而僅就原判決諭知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然依上開說明，其效力應及於本案（即罪刑）之部分，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壹、有罪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2合作公司合併屬重大消息且於104年11月20日消息已臻明
04 確：

05 1.經查2合作公司有犯罪事實二所載合併案之進行、確定，及
06 於104年12月24日15時44分、同日15時56分公告合併消息等
07 事實，為被告乙○○、庚○○、己○○所不爭執，復有合併
08 同意書、矽格公司與誠遠公司簽訂之增補同意書、誠遠公司
09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通知暨附件、104年12月24日會議議事
10 錄、策略結盟意向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 105年1月28日證櫃視字第1050000111號函附誠遠公司股票
12 (代號：8079)交易分析意見書、矽格公司104年度第7次董
13 事會議事錄、矽格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說
14 明、誠遠公司個股日成交資訊、矽格公司與誠遠公司簽訂之
15 增補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
16 105年1月28日臺證密字第1050001734號函附矽格公司105年1
17 月8日矽字第105002號函附之附件(含會議參與人及保密性
18 之說明、誠遠公司收購案之資料取得方式及過程、104年12
19 月23日取得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責承諾書、委任外部專業機
20 構人員名冊、公司內部參與本案決策過程各階段之人員名
21 冊、參與本案之內、外部人員所簽署之保密切結書等附件)
22 在卷可憑(見他字第1393號卷1第6至12、21、29、43至49、
23 53至54、75頁、105偵10319卷1第235至243頁、106偵479卷
24 第114至115、148至154頁)。又依經驗法則，2合作公司之
25 合併，影響公司之經營綜效及收益淨利，亦對2合作公司未
26 來之財務、業務產生非常重大之影響，此消息一旦公開，一
27 般正當投資人應會積極購買2合作公司之股票，其股價勢必
28 上漲，影響2合作公司之股票在市場上之供求，堪認此併購
29 之消息對一般正當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及決策有重要影響，屬
30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股息無訛。

31 2.誠遠公司負責人許誠焰與矽格公司總經理潘育麒係於104年1

01 1月17日業已認可合併事宜，並於104年11月17日簽署保密切
02 結書，且於同年月20日開會時談妥以1股17.5元朝公開收購
03 誠遠公司之方式合併，並請知悉上情之董事均簽保密切結
04 書，業經許誠焰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4年10月底、11月初
05 雙方洽談合作之事，大約1個多月就確定要合作，在104年11
06 月20日簽保密切結書時就已經知道收購價格，是先跟矽格公
07 司開會，講好每股17.5元收購，才會簽保密協定。是先與矽
08 格談，談後出現一股17.5元的數字，回來才簽立保密協定，
09 簽保密協定時就已經知道收購價格等語（見他字第1393號卷
10 一第44頁），核與矽格公司財務長甲○○於調查處證稱：11
11 月底左右有參加1、2次會議，討論合理價格等語（見他字第
12 1393號卷一第62頁反面）以及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13 「（問）：104年11月30日矽格公司有曾經提出要做溢價收
14 購誠遠公司？（答）董事長黃興陽有大概跟我提了一下，說
15 我們有提了一個15元左右的價錢，當時誠遠公司的市價12
16 元，…評估誠遠公司淨值約15元左右，高於市值12元。」等
17 語（見他字第1393號卷一第69頁），可見2合作公司既於104
18 年11月20日已經談妥每股17.5元溢價收購之條件朝公開收購
19 方向合作，比較當時誠遠公司當時市值12元，淨值15元核
20 算，收購價格對誠遠公司之股東有利，誠遠公司之董事當無
21 反對之理，則104年11月20日當日談妥之前開條件縱未經董
22 事會議討論通過，應認斯時起之短時間公開收購必然發生之
23 情形已經明確，104年11月20日應屬重大消息明確之時點，
24 起訴書認定消息成立之時點為同年12月3日，容有誤會，併
25 此敘明。

26 (二)被告乙○○為犯罪事實三之內線交易及第三人戊○○取得
27 犯罪所得部分：

28 1.被告乙○○為誠遠公司經理人，而有犯罪事實三載為內線交
29 易之事實，業經乙○○迭於調查、偵查中以及原審、本院審
30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誠焰、鄭仔坪、戊○○於調查、
31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自首狀、林明輝、鄭仔坪元大證券

01 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戊○○永豐證券帳戶客戶開戶資
02 料暨買賣對帳單、鄭仔坪群益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帳
03 單、保密切結書在卷可憑（見他字第1393卷一第13至17、2
04 0、22至24、37至40、同卷2第121至130、138至147、170至1
05 72、174至176、182至187、223至224、233至238頁、105年
06 度偵10319卷2第21頁、106偵346卷第34至38頁、106偵479卷
07 第18至21、30至48、148至154頁、原審卷第103至115、167
08 至209頁）。

09 2.依乙○○、證人戊○○於調查處詢問及偵查中之陳述（見他
10 字第1393號卷一第15至17頁、卷二第235至237頁、第123至1
11 30頁、第138至141頁），可知乙○○於獲悉系爭重大消息
12 後，於消息公開前係委請不知情之戊○○代墊資金買入誠遠
13 公司股票100仟股，並約定待賣出後再行結算，戊○○因此
14 而買進94仟股，然戊○○於賣出後告知乙○○僅買入54仟
15 股，並依此結算而交付8萬6000元予乙○○等情（至乙○○
16 於偵查中供稱戊○○係交付其8萬5,000元云云，與調詢中供
17 述不符應係記憶錯誤所致，尚不足採），應可認定。則戊○
18 ○依乙○○買入的94仟股當與乙○○獲悉系爭重大消息具有
19 關聯性，應均屬乙○○內線交易之行為，其賣出之利得計29
20 萬8950元（詳附表一），自亦均屬犯罪所得。惟此部分乙
21 ○○僅實際取得8萬6000元，其餘21萬5950元犯罪所得則由
22 戊○○保有亦明。且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承於消息時
23 已知道乙○○委託買入的上開股票係與系爭消息有關等語
24 （見他字第1393卷二第141頁、本院卷三第287頁），顯見戊
25 ○○於系爭消息公開18小時後賣出並將應交付乙○○之利得
26 隱匿而逕自保有，合與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所定明知
27 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要件相當。

28 (三)被告庚○○為犯罪事實四內線交易之行為：

29 庚○○於調查、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對犯罪事實四所載
30 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呂淨君、劉永祥、黃玲敏於調查
31 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庚○○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

錄、證人劉永祥使用行動電話門號基本資料表、誠遠公司分別於104年12月10日、同年月25日委託呂淨君製作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之委任書、呂淨君104年12月15日、同年月25日分別出具之股權價值專家意見書、保密承諾書、劉宸瑋元大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劉宸瑋元大銀行帳戶、敬國台新銀行帳戶、魏子揚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各1份、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紙在卷可稽（見偵10319卷2第1至5、35至42頁、105他1393卷4第1至4、12至18、24至43、45至46、50至55、57至64頁、106偵479卷第92至98、101至105頁、原審卷第103至115、167至209頁）。

(四)被告己○○為犯罪事實五內線交易之行為：

己○○於調查、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對犯罪事實五所載犯行均坦承無訛，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庚○○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己○○永興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10319卷2第114至115、151至154、162至165、244至246頁、106偵479卷第106至109頁、原審卷第103至115、167至209頁）。

二、論罪科刑（含新舊法之適用、共犯、罪數及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等3人於行為後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2月2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經修正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後之法定刑度並無不同，僅係將該條後段「犯罪所得」之文字用語，改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106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揭修正係將原以「犯罪所得」1億元以上作為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與不排除成本之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相區別，俾利司法實務向來以扣除成本為主流見解之運作順利（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8期第265、306、308、3

09頁），又參酌該條項修正理由載明(1)查原第二項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即加重處罰，以資懲儆；且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2)另查原本項立法說明載明：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罰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真文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3)參照前述立法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644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4)另「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含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併此敘明等旨（詳見本條立法說明）。綜上所述，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後段文字雖經修正，但修正前關於「犯罪所得」之實務定義，與修正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屬相同，核係司法實務見解之明文化，自非屬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應逕行適

01 用裁判時即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規定。

02 (二)核乙○○為誠遠公司經理人，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
03 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庚○○係因呂淨君洩露職業上應保
04 守之秘密而受領重大消息，為自準內部人處受領重大消息之
05 人；己○○雖係從消息受領人處第二手受領消息之人，然按
06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主體中之消息受領人，解釋上應不排除
07 第二手之消息受領人，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禁止內
08 線交易之規範目的，是己○○、庚○○所為，均係違反證券
09 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以上3人均應論以同法
10 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

11 (三)乙○○、庚○○、己○○，先後自己或委託他人，基於單一
12 之內線交易犯意，分別於附表一至三（不包含備註部分由黃
13 玲敏買入之部分）所示時間接續下單購入誠遠公司股票行
14 為，屬於密接時間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其各行為間之獨
15 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均僅論以一內線交易罪。

16 (四)乙○○委託不知情之友人戊○○代墊股款為其買進誠遠公司
17 股票；庚○○委託不知情之友人劉永祥為其買進誠遠公司股
18 票；以及乙○○、己○○利用不知情之證券公司營業員為上
19 開內線交易犯行，均屬間接正犯。

20 (五)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至3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
21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法第1項
22 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第5項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經查：乙○○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知悉其
25 涉犯本案內線交易罪嫌前，於105年3月14日向新竹地檢署具
26 狀自首而表示願接受裁判，有自首狀在卷可憑（見他字第13
27 93號卷一第18至24頁）；並於106年3月22日自動繳交107萬
28 7,571元，有新竹地檢署扣押筆錄、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憑
29 （見106查扣8卷第4至6頁），審酌乙○○為誠遠公司之經理
30 人，在簽署保密切結書之情形下，明知而故犯內線交易罪，
31 獲取之利益已達百萬元，情節非輕，認不宜免除其刑，爰依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規定及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六)庚○○、己○○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且分別於偵查中繳交643,050及541,793元，及於本院補繳13,950元及7,857元而全部繳清，有新竹地檢署扣押筆錄4份、贓證物款收據2紙、本院贓證物收款收據2紙在卷可憑（見查扣213卷第1至2頁、第5頁反面、第6至11頁、第12頁反面、本院卷三第307、326頁），均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己○○係偶然聽聞庚○○與證人劉永祥談論買進誠遠公司股票之通話內容，方輾轉知悉此一重大消息，而庚○○係自其配偶呂淨君因職業關係而獲悉該重大消息，是對己○○而言，乃間接消息受領人。再參以其為誠遠公司股票之買賣獲利，相較其他同案被告之獲利為低，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縱已依同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刑，法定最輕本刑仍為有期徒刑1年6月，尚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己○○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至於庚○○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減輕其刑。然查，庚○○係自其配偶呂淨君處獲悉本件重大消息，罪質較己○○重，且其犯罪所得亦與己○○不

01 同，本院審酌上情，認庚○○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情
02 形，爰不再減輕其刑。

03 三、乙○○、庚○○、己○○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3人事證明確而論處罪刑並為沒收之諭知，固非
05 無見。惟按我國沒收新制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於立法理
06 由揭示「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
07 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見刑法第
08 38條立法理由說明五、(三)），可見係採「總額原則」，亦即
09 不論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支出何種成本，均不予扣除，
10 原審計算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時，除計算買賣價差外，復扣
11 除買賣時所繳交之交易手續費各千分之1.425，且扣除賣出
12 時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以及其他費用，另就庚○○部分以
13 其與劉宸瑋帳戶間之匯出、匯入之差額計算其犯罪所得，尚
14 有未洽（本院就所得之計算詳後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
15 原判決就此3人部分所為之沒收諭知，於法不合等旨，雖無
16 理由，然就原判決以扣除成本後之數額認定前開3人犯罪所
17 得分別為107萬7571元、64萬3050元、54萬1793元及沒收之
18 諭知，顯有違誤，仍無可維持，均應撤銷改判。

19 (二)爰審酌乙○○為誠遠公司之董事暨維護工程部經理，既已簽
20 署保密承諾書，對於上開誠遠公司之重大消息已經成立乙
21 節，知之甚明，詎依憑其身分關係提前獲悉重大消息後，利
22 用他人名義為誠遠公司股票之買賣；庚○○自其配偶呂淨君
23 處獲悉本件重大消息後，利用他人名義為誠遠公司股票之買
24 賣；己○○則因偶然聽聞其胞弟即庚○○與劉永祥通話內容
25 而獲悉本件重大消息，逕以自己名義為誠遠公司股票買賣。
26 核被告3人之上開行為均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
27 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
28 賴，而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於本件犯行前，均無前
29 科紀錄，素行尚佳，且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更均
30 將上開各自犯罪所得全數繳交，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
31 另兼衡乙○○自陳大學畢業，已婚，育有尚在學之2名子女

01 需照顧，擔任工作設備維護經理，平均月入約6萬5,000元；
02 庚○○自陳空軍官校畢業，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女子需照
03 顧，另需照顧父親，有時去配偶之會計師事務所幫忙，收入
04 為月退俸約5萬元，另有資助弱勢家庭的小孩；己○○自陳
05 高職畢業，未婚，無小孩，目前仰賴之前儲蓄生活（見原審
06 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
07 刑。次查前開3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因一時失慮
08 而罹刑章，惟事後均已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之犯罪所
09 得，足認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諭知之刑以暫不執
1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各諭知緩刑
11 2年、3年、2年，以啟自新。至檢察官固於本案論告時表示
12 若對上開被告3人為緩刑之諭知，應予附條件之緩刑諭知，
13 惟本院審酌被告3人之犯罪情狀，認無附條件之必要，併此
14 敘明。

15 (三)沒收部分：

- 16 1.新舊法比較說明：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於107年1月31日
17 公布，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將原規定「犯第一項至第三項
18 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
19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收。如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21 修正為「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
22 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23 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
24 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且上開修正後之新規定，係在刑
25 法修正沒收規定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26 法」原則，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罪所得，
27 應適用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且除
28 上開特別規定外，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
29 方式，仍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發還排除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以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沒

01 收之代替手段規定之適用。

02 2.關於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範圍，依
03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除刑法沒收新制以「實際
04 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依其立法理由及
05 過程，已回復原規定應排除沒收或追徵之範圍為「應發還被
06 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然揆諸刑法沒收新
07 制之立法目的，係因過往沒收於刑法上被規範為國家科予之
08 「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之「從刑」後歸屬國庫，未
09 另行提供被害人求償之管道，導致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
10 種因素，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仍保有犯罪所得，未符事
11 理之平，故揚棄沒收為「從刑」之概念，修正刑法關於犯罪
12 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並均採義務沒收主義，以徹底剝奪行
13 為人之犯罪所得，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
14 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並以「實際合法發
15 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基此，前揭特別法所創設
16 之「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自
17 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之結果導致
18 沒收新制之前揭立法目的蕩然無存，亦即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或追徵首應確認未實際合法發還之犯罪所得應沒收、追徵
20 之範圍俾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仍得依前開規定再行確認實際合
21 法發還之範圍及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2 後為沒收、追徵，不得僅因審理時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
23 害賠償之人的犯罪所得數額尚屬不明即逕認無需沒收犯罪所
24 得，俾與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揭示之立法價值協調一致。
25 復為貫徹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
26 發還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否則應扣除不予沒收部分
27 後，就其餘額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
28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附加之條件方式諭知收，俾該等被
29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發經確定後，仍得向執行檢
30 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31 3.又所謂排除沒收或追徵之「實際合法發還」應限於個案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始克當之，因犯
02 罪而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固不待
03 言，若如被害人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04 者，亦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
05 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其部分損害，致其犯罪所得
07 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新修正刑法之理
08 念，自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
09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
10 年度台上字第79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108年度台
11 上字第1900號等判決意旨參酌）。至上開「實際合法發還」
12 之排除沒收、追徵事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始行發生者，檢察
13 官於執行時亦應適用，即「實際合法發還」之情形，於法院
14 判決後始行發生者，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仍應先予扣除，以
15 上關於沒收之規定，於第三人沒收亦適用之，併此敘明。

16 4. 查丁○○、辛○○、壬○○因內線交易之犯罪行為分別取得
17 100萬5,200元、54萬9,650元、65萬7000元，業經本院認定
18 如上，公訴人就上開3人之所得以扣除手續費、證券交易稅
19 等費用後之淨收付作為認定犯罪所得之標準，與前揭沒收規
20 定之本旨不符，併予敘明。再查：壬○○以1,939,950元匯
21 給劉永祥供買賣誠遠公司股票之用，劉永祥以淨收付匯回2,
22 583,000元給壬○○，有劉宸瑋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23 在卷可憑（見他字第1393號卷四第41頁），公訴人因而以前
24 開匯出匯入之差額認定壬○○之所得為643,050元，惟壬○
25 ○與劉永祥就上開股票買賣之會算結果，與壬○○犯罪所得
26 之計算，並無直接關聯，壬○○買入誠遠公司股票所匯出之
27 1,939,950元，衡情該買入之手續費等，不可能由劉永祥代
28 付，該匯出之金額自己包含其應付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
29 各項必要費用，公訴人以劉宸瑋帳戶與本案相關帳戶間匯
30 入、匯出金錢之差額認定壬○○所得僅64萬3050元，應有誤
31 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分別就前開3人為

如各該主文所示之沒收。又丁○○、辛○○、壬○○均已主動繳回全部所得，自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無庸諭知追徵之旨。再本案投資人究有何人受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尚屬未明，本院無從就扣案之犯罪所得逕為發還之諭知，應由執行檢察官於本案確定時依法處理，併此敘明。

5. 第三人庚○○因丁○○內線交易犯行取得之21萬2950元，為其明知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等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旨。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己○○係股票上市交易之矽格公司之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被告戊○○係己○○之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消息受領人。被告己○○於104年12月8日某時許，因擔任矽格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之職業關係而知悉上開重大消息並簽署保密承諾書，竟與被告戊○○共同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聯絡，由己○○於104年12月9日上午某時許，將該重大消息透露予戊○○，並於104年12月10日自其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合庫銀行帳戶），轉帳62萬5,000元至戊○○設於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永豐銀行帳戶）作為清償對戊○○之96萬元債務，剩餘33萬5,000元債務則以己○○提供上開內線消息供戊○○交易獲利抵充。戊○○則於104年12月9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使用其自有資金及永豐金證券竹科分公司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戊○○永豐證券帳戶），以每股12.3元至14.2元不等之價格，以網路下單方式買進誠遠公司股票共185仟股，並於104年12月17日至同年月22日期間，使用自有資金及其不知情之配偶張初瓊設於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分公司0000000號證券帳戶（下稱張初瓊日盛證券帳戶），以每股13.8元至14.05元不等之價格，以網路下單方式買進誠遠公司股票共150仟股，嗣於104年12月24日消息公開後，戊○○旋於104年12月28日將該185仟股及150仟股以每股17.3元之價格全數賣出而獲利115萬1,198元；己○○則因而獲減免除債務之利益計33萬5,000元，因認己○○、戊○○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而應論以同法第171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訊據被告己○○否認前開犯行，並以其並未參與2合作公司合併之事，也未簽104年12月8日保密承諾書，亦未曾向戊○○透露2合作公司合併之事。匯給戊○○之款項係為清償債務，與戊○○買入誠遠公司股票無關等語置辯；被告戊○○雖表示認罪，但以消息來源雖來自己○○，但己○○所提及之時間，消息是否具體尚有疑義等語置辯。

二、公訴人認被告己○○、戊○○（下分稱己○○、戊○○）犯內線交易罪，無非係以己○○、戊○○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張初瓊於調查及偵查中之證述，以及卷附之保密承諾書、行動電話門號通聯紀錄、戊○○行動電話門號基本資料表、己○○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戊○○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戊○○永豐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張初瓊日盛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合併同意書、誠遠公司104年度董事會開會通知暨附件、會議議事錄、策略結盟意向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月28日證櫃視字第1050000111號函附誠遠公司股票（代號：8079）交易分析意見書、矽格公司104年度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矽格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說明、誠遠公司個股日成交資訊、矽格公司與誠遠公司簽訂之增補同意書、證交所105年1月28日函文所附本收購案相關資料等資為論據。

三、惟查：

（一）己○○及戊○○關於被訴之事實難認均已自白：雖己○○、

01 戊○○於原審曾表示「我認罪，檢察官起訴時間、地點及行
02 為態樣都正確」（見原審卷第170頁）「認罪」（見同卷第2
03 04頁）「我承認犯罪」「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我沒
04 有感到委屈」（見本院卷一第262頁）等語，惟渠等就構成
05 內線交易之之主、客觀事實則分別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
06 （以下為己○○部分）「第一次到調查局還不曉得事實，隔
07 天後有去公司了解後，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公司重要決
08 策，保密承諾書也是事後才簽的，我怕會讓檢察官錯誤的判
09 斷，我有一些證人可以證明我沒有參與公司這個合併的始
10 末，我直到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才正式參與的」（以下為
11 戊○○部分）「我在調查局有自白，我收到起訴書日期與我
12 認知有差異，第一個我大概是在11月底己○○有跟我聊起矽
13 格公司、誠遠公司有可能會合併，我可能去做他們的外勞
14 （按指仲介），回去之後我有去研究誠遠公司的股票，他們
15 淨值15元，殖利率百分之8、9，所以我就試著就去買這股
16 票，從12月9日到12月24日，大概買了3百多萬元，12月24日
17 公開股市觀測站有宣布他們有公開收購，我在同月28日就把
18 它們賣掉」等語（見原審金訴字卷第109、110頁），是以己
19 ○○主觀上是否於104年12月9日或之前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
20 而告知戊○○上開2公司合併案之消息，以及戊○○是否自1
21 04年12月9日起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而購入誠遠公司之股票
22 等節，均未為肯定之表述，渠等就被訴之犯罪事實，是否全
23 然自白，同有可議。

24 (二)己○○於偵查中之自白，核與事實不符：

- 25 1.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26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27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8 2.己○○於偵查中固就本案被訴之事實供稱：「（問）104年1
29 2月24日矽格公司公開收購誠遠公司股票之訊息前，你是否
30 就知道有此收購案？（答）是」「104年9月底開始，我就知
31 道公司有在談跟誠遠公司合併的事情，但這案子不是我在處

理，是另外一條生產線的葉燦鍊總經理及財務長甲○○帶主談，當時我知道在談合併的事，但如何合併及價錢等，我都沒有參與，所以我不知道，後來雙持續在談，我都沒有參與，只知道要收購對方，但收購多少成，用多少價錢，我不知道，直到104年12月8日董事會簽保密合約時，我才確切知道我們要收購，收購案已經談成了」「（問）該次董事會有提到用多少錢收購多少誠遠公司股份？（答）收購多少股份沒有講到，但印象中有講到價錢」「你於調查官詢問時說，12月8日上午10時或10時30分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有列出以每股17.5元收購誠遠公司全數股權之議題，是否正確？（答）我有點忘記列出此議題是在12月8日董事會還是其他次12月份董事會，我要再回去看一下會議紀錄，但我認為當時我會簽保密承諾書，應該就是因為當天會議已經有把價格講出來」「（問）當天參與董事會的董事都有簽名嗎？（答）有，每個人都要簽。」「104年11月中或11之月底時，我跟戊○○在湖口工業區附近的簡餐廳吃中餐時，有提到矽格公司有機會收購誠遠公司，因為戊○○是長宏人力仲介公司老闆，之前在做矽格公司外勞業務，他也想做誠遠公司外勞業務，所以聊到上開話題，我於2、3年前，有跟戊○○調過1、2筆錢，加起來96萬元，我一直說要還給他，他說累積到一定數字再還他。我跟戊○○提到收購事情後，我自己有調查誠遠公司，因為我對封測業很熟，他也有問我案子會不會成，我跟他說我不知道。後來到104年12月8日董事會確定收購後，我簽了保密承諾書時，我才知道該案會成。隔1天12月9日上午，戊○○打電話給我問該案子成還是不成，我跟他說成，他認為這樣就可以買，他就跟我要之前欠他的錢，我之前就一直說要還他，所以就匯62萬5000元給他，剩下的33萬5000元，是大約1週後，我與戊○○吃飯時跟他開玩笑說『你也獲利了，剩下的錢是否就抵銷？』，他說OK」「哪一通講的我不確定，我記得是12月9日早上」云云（見偵字第10319號卷(一)第22頁）。惟查：己○○並未參與1

01 04年12月8日在矽格公司北興廠所進行之董事會，當日與會
02 之人是在會議中簽保密承諾書，業經甲○○於偵查中具結證
03 稱：我只能確定己○○並不是104年12月8日與會人員，我不
04 清楚己○○為何會知道104年12月8日的會議結果等語（見他
05 字第1391號卷一第71頁），於本院亦具結證稱：可以肯定己
06 ○○沒有參與會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4頁反面），佐以
07 己○○簽署之保密承諾書之日期「104」年、「12」月為印
08 刷體，與「8」日字跡為手寫不同，而承諾書之內容提及
09 「矽格公司擬與誠遠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等旨（見他字第13
10 93號卷三第24頁），復與104年12月8日董事會當天與會人簽
11 署之保密切結書上提及「誠遠公司擬與矽格公司進行合併」
12 等旨（見他字第1393號卷一第20頁）顯然不同，有上開保密
13 承諾書各1紙在卷可憑，佐以證人乙○○於本院復證稱：
14 「（問）104年12月8日的「8」字是用鉛筆寫的，原因為
15 何？（答）我們在整理資料的時候發現那份文件沒有寫日
16 期，但是會議是8日，所以就寫上「8」，我忘記自己還是同
17 仁寫上去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1頁），堪認己○○所謂
18 其參與104年12月8日之董事會並因而於同日簽署保密承諾書
19 而知悉2合作公司之公開收購重大消息之自白，應與事實不
20 符，己○○辯稱：於調查、偵查及原審所為不利於己之自
21 白，是因看到保密承諾書上記載108年12月8日而遭誤導所
22 致，可以採信。

23 (三)己○○與戊○○之通聯紀錄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認
24 定：雖戊○○於104年12月8日下午及次日早上與己○○均有
25 電話聯絡，己○○並自承有於104年12月9日告訴戊○○案子
26 會「成」等語，然戊○○於調查處供稱：「我不記得有這樣
27 的事」「我買股票都是自己作研究」「己○○有告訴我有合
28 併，沒有講到溢價，因為我又回去研究誠遠公司的財報，淨
29 值有15元，今天有併購這個消息，長期持有不會虧錢」等語
30 （見偵字第10319號卷一第85至86頁）；於偵查中供稱：
31 「有一次己○○跟我提到矽格公司跟誠遠公司可能會合併…

01 淨值15元，殖利率約8、9趴，所以我有去買，我不是很care
02 二家公司合不合併」「（問）：你問他是否成立，他是否有
03 回答你說有成立？（答）他沒有回答這麼明確，他只說兩邊
04 有在談」「我知道他們一直在談，我的認知是他跟我講這個
05 事情事能會成」「我平常有7、8千萬在投資股票」「己○○
06 有跟我說過合併成功機率很高」等語（見同上卷第104、10
07 5、109頁），堪認戊○○開始買入誠遠公司股票緣於己○○
08 曾經告知戊○○矽格公司與誠遠公司可能會合併以及合併的
09 機率很高，然戊○○既經研究後認為可以投資而購入該公司
10 股票，佐以己○○於104年12月8日並未參與當日矽格公司之
11 董事會，也沒有簽署保密承諾書，以及戊○○、己○○對於
12 渠等於104年12月9日當日通話內容之描述互核不符之情形
13 下，殊難以卷附前開2日之通聯紀錄以及己○○之前揭供述
14 即率予認定戊○○於前揭時地下單買入誠遠公司股票之行
15 為，係因己○○告知重大消息而以犯內線交易罪之故意而
16 為。

17 (四)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戊○○買賣誠遠公司股票與己○○知悉
18 系爭消息成立有關：

19 1.雖甲○○於偵查中證稱：「（問）104年12月8日你們開會
20 前，己○○是否知悉矽格公司『可能』會併誠遠公司？
21 （答）是，矽格公司有三位執行副總，公司有重大計劃都會
22 告知執行副總，己○○是三個執行副總之一，負責湖口廠的
23 經營」等語（見他字第1393號卷一第71頁），然甲○○並未
24 告知己○○前開重大消息，業經甲○○於本院證述明確（見
25 本院卷二第405頁），亦未能確知究有何人告知己○○重大
26 消息，無從據此認定己○○於104年12月8日之前即由不詳之
27 人處知悉上開2合作公司之前開重大消息已經成立。

28 2.己○○於104年12月10日接獲矽格公司實地查核廠區之通
29 知，且於同年月14日參加等情，有己○○之供述、證人丙○
30 ○之證述，以及卷附通知實地查核之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
31 本院卷二第47、56、57頁），固可認己○○至遲於104年12

01 月10日即已知系爭消息已臻明確之情事，而已○○固曾自承
02 與戊○○通話後（按指104年12月9日）約一週後，與戊○○
03 吃飯時，跟戊○○開玩笑說「你也獲利了，剩下的錢是否就
04 抵銷」，戊○○表示同意等語（見偵字第10319號卷一第22
05 頁），然戊○○於偵查中就檢察官告知己○○此部分之陳述
06 時，係供稱：「他有跟我說如果誠遠公司股票賺錢，後面的是
07 否就不用還，我當時說『好好好，是是是』，以哈拉的方式
08 帶過去，我也不太在意，因為金額度不是很大」、「我認為
09 這筆欠款還是存在，只是我們打球常常有輸有贏，可以拿來
10 抵一抵…」等語，且否認己○○匯入之62萬5000元與當時
11 購買誠遠公司股票有關（見同上卷第106頁），故已難認戊
12 ○○同意因購買誠遠公司股票獲利而同意免除己○○之其餘
13 欠款，況綜合上開己○○及戊○○之供述，無從認定己○○
14 係將已知悉系爭消息成立之事告知戊○○，此外稽之卷內亦
15 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己○○於104年12月10日知悉系爭消
16 息已明確後曾通知戊○○，或與戊○○共同為內線交易之犯
17 意聯絡，尤難認戊○○104年12月10日後買入誠遠公司之股
18 票與己○○之知悉系爭消息有關。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就郭旭
20 東、戊○○被訴之犯行達通常一般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得確
21 信其真實之程度，此部分被告2人之罪證尚有不足，亦無犯
22 罪所得沒收之問題。原審疏察，遽以己○○、戊○○已為
23 認罪之表示，單憑己○○於偵審中與事實不符之自白逕對
24 己○○、戊○○2人論罪科刑及諭知沒收，即有違誤。檢察
25 官以尚有投資人請求賠償為由上訴指摘原判決對上開2人諭
26 知沒收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
27 無可維持，均應撤銷改判，諭知己○○、戊○○2人無罪。

28 丙、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29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455之
30 26，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熙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許仕楓

法官 王屏夏

法官 陳如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郁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內線交易行為之規範）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10%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五、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內線交易行為之處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 01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 02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